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17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MPE31J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马角路27号一层A
区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对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将数控机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危险废物名录中900-006-09项）2桶通过你公司的槽罐车转移到你公司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调查，你公司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11月1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12月24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 2024年11月15日以及2024年12月24日分别询问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黄参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11月15日以及2024年12月24日分别询问跟车员陈健火《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11月15日以及2024年12月24日分别询问中山前陇合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司机王志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12月24日询问业务员包家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工业废水转移联单和对账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如，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
区 2318 室

联系电话：王先生 88822262